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2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9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12日
聲請人	周志昱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關於聲請人所涉犯之加重詐欺等罪，最高法院115年 ¹度台上字第248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5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將聲請人合法行使訴訟防禦權以爭執主觀犯意之行為，評價為「矯飾其詞、犯後態度不佳」，進而剝奪聲請人之法定減刑利益，對聲請人施加重刑，構成違憲之懲罰及不當連結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並因而導致聲請人之假釋遭撤銷，亦顯然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又刑事訴訟法搜索及扣押專章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對於「智慧型手機數位還原及雲端空間搜索」未設明文規範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、第22條資訊隱私權及法官保留原則。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再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9號 ³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罪刑後，提起上訴，並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 ⁴

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二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

(二) 承上(一)所述，可知，系爭規定並非系爭判決一及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判決一及二，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，對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(三) 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僅係就系爭判決二量刑當否之事項，持其主觀意見泛為爭議，並謂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，尚難謂對於系爭判決一及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 [115年審裁字第1326號周志昱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